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四、文化部函，為該部 105 年度預算有關「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原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決議准予動支 2,500 萬元，繼續凍結 2,5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542014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6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679 號函。
-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 三、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105 年 6 月 1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林岱樺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企劃處副處長黃振德、畜牧處技正呂禮佳、輔導處科長陳玲岑、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農糧署科長曾淑汾、漁業署署長陳添壽、林務局副局長楊宏志、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李慶華、所得稅組組長李怡慧、所得稅組科長李明機、高雄國稅局局長洪吉山、科長陳火俊及內政部地政司簡任技正王成機等列席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林委員岱樺說明提案要旨：

(一)農業初級生產為維持糧食自給率暨糧食安全之重要因素，為強化國內農業初級生產之體質，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並培養具備國際競爭力之潛能，考量農業初級生產之實況，爰就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農場之生產者，予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另就已經成立公司方式經營之農產者，考量其企業化經營、集資能力以及經營者之財產風險已有差別，故排除於租稅優惠範圍之外，兼顧初級農業生產之發展暨租稅公平需求之兩平。

(二)免稅之初級農產品品項範圍涉及政策所欲達成之目的產業及稅賦平衡，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三)適用租稅優惠之農場，須以自然人向政府登記有案者，唯有關辦理農場登記事宜、畜牧、漁業、林業等產業皆已於畜牧法、漁業法、林業法等法規訂定相關登記規則，僅農糧產業部分之登記規則尚無法律授權，爰於第三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定之。

(四)另按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規定略以，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爰建議依法訂定實施年限 5 年，並視實際需要授權行政院決定是否延長。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說明如下：

(一)委員提案立法緣由：

農業初級生產為維持糧食自給率暨糧食安全之重要因素，為強化國內農業初級生產之體質，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並培養具備國際競爭力之潛能，考量農業初級生產現況，解決易產生「自力經營」與「營利事業」的模糊界限之獨資或合夥農場之爭議，並扶助農業朝規模化經營發展之政策推動，爰就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農場，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予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另就成立公司經營之農業經營者，考量其企業化經營、集資能力及經營者之財產風險已有差別，故排除於租稅優惠範圍外，以兼顧初級農業生產之發展及賦稅公平之需求，期農業初級生產得以度過貿易自由化之衝擊並成為穩定、質優之自給糧食來源，朝規模化、效率化方向發展成為具備國際競爭力之產業。

(二)委員提案立法重點：

1. 增訂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依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前項所稱初級農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有關農場登記內容、程序、應提示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須明定租稅優惠之實施年限，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五年止。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三)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1. 委員提案內容與本會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因應農業發展需求我國初級農產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研擬方向書面報告一致，係就現行實務上易產生課稅爭議之農場（含農林漁牧業）進行釐清，以提供從事初級生產農民明確且可供依循之規範，供選擇有利發展模式。
2. 藉由租稅優惠措施、結合農場登記制度，有助於強化農林漁牧產業之管理效能與產業輔導，並促進農業規模化經營之政策推動，且經初步評估稅收影響有限，可兼顧農業競爭力與賦稅公平性，本會敬表尊重。
3. 另本會甫於 105 年 5 月 30 日、6 月 13 日、6 月 23 日、6 月 27 日分別辦理「因應農業發展需求我國初級農產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研議方向」北、南、中、東區座談會，共計 4 場，邀請財政部賦稅署、學者專家、產業團體等參與，進行交流與溝通，蒐集及廣納各方意見，納入後續修法之參考。與會單位與談及發言紀要歸納如下，敬請參考：

- (1) 產業界部分，大多認同獨資或合夥經營農場，自產自銷初級農產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認為租稅制度會影響繼續從農意願，不應以規模或收入做為是否課稅之認定標準；部分亦認為免稅範圍應擴大至農企業及農會、農業合作社等農民團體。少數則擔憂雖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可能需課徵個人營利所得。
- (2) 學界部分，有學者認為產業政策不應與福利政策混談，免稅優惠範圍仍應站在賦稅公平角度審慎研議，租稅減免手段不一定能促進產業發展。另有部分學者則認為臺灣農業規模小、經營不易、面臨風險高，農業之多功能性不容忽視且為民生所必需，為鼓勵農民及農民團體從事初級農產品生產與青年返鄉從農，應給予扶持及提升小農競爭力，改善農民收益，並宜加強提供免稅措施之政策論述，強化其與推動規模化之產銷經營政策目標之關聯性。

五、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增訂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六、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林召集委員岱樺於院會討論時補充說明。

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針對增訂農業發展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所定之辦法，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辦法，應於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後 2 個月內完成公告之。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徐永明 高志鵬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過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前項所稱初級農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有關農場及農業合作社之登記資格、條件、內容、程序、應提示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日起五年止。</p> <p>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依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前項所稱初級農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有關農場登記內容、程序、應提示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五年止。</p> <p>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p>	<p>一、農業初級生產為維持糧食自主率暨糧食安全之重要因素，為強化國內農業初級生產之體質，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並培養具備國際競爭力之潛能，考量農業初級生產之實況，爰就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農場之生產者，以及農業合作社，予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p> <p>二、另就已經成立公司方式經營之農產者，考量其企業化經營、集資能力以及經營者之財產風險已有差別，故排除於租稅優惠範圍之外。</p> <p>三、為避免有財團假借農民身分規避課稅，申請資格、必要規模等條件之認定請主管機關應予明確規範。</p> <p>四、適用租稅優惠之農場及農業合作社，須以依法向政府登記有案者為限，農場及農業合作社包含農、林、漁、牧業，爰於第三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定之。</p> <p>五、另按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規定略以，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p>

策目的為限，爰建議依法訂定實施年限 5 年，並視實際需要授權行政院決定是否延長，以利政策彈性運用並確實達成政策目的。

審查會：

一、為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精神，於第一項句首增列「農民」及修正「織」等文字，另為整合小農及其利益，爰於第一項句中增列「、農業合作社」等文字。

二、為明確規範農場及農業合作社適用租稅優惠及避免有財團假借農民身分規避課稅，爰於第三項增列「及農業合作社之登記資格、條件、」等文字。

三、第四項句末文字修正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日起五年止。」，餘均照案通過。

四、原說明欄增列第三點，原第三點及第四點遞移為第四點及第五點，並酌做修正。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岱樺補充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七條之一。

「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第四十七條之一 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所稱初級農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有關農場及農業合作社之登記資格、條件、內容、程序、應提示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日起五年止。

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主席：第四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農業發展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針對增訂農業發展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所定之辦法，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辦法，應於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後 2 個月內完成公告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